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揚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暨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之判決書及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本案所聲請部分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除已執行完畢外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，且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於可定執刑拘役上限120日內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